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4	124,956	189
收入	4	68,821	189
銷售成本		(45,012)	—
毛利		23,809	189
其他收入	5	13	1,6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0)	—
行政費用		(17,155)	(15,88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861)	—
經營收益(虧損)		1,286	(14,046)
融資成本	6	(77)	(77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09	(14,819)
所得稅開支	7	(1,560)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	(351)	(14,8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13	—	(39,267)
豁免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收益		3,06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066	(39,267)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715	(54,086)
其他全面開支			
日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60)</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u>2,655</u>	<u>(54,0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0991仙	(3.4958仙)
— 攤薄		0.0968仙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128仙)	(0.9578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	763	12,569
		<u>579</u>	<u>763</u>	<u>12,569</u>
流動資產				
存貨		313	-	3,2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40,826	18,456	48,7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82	109	13,977
		<u>86,221</u>	<u>18,565</u>	<u>65,9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1,237	3,492	6,1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4	-	-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	220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5,266	-
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3,066	-
預收款項		-	-	405
稅項負債		1,560	-	2,599
		<u>22,901</u>	<u>22,044</u>	<u>9,12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3,320</u>	<u>(3,479)</u>	<u>56,8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899</u>	<u>(2,716)</u>	<u>69,37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10,293
資產(負債)淨值		<u>63,899</u>	<u>(2,716)</u>	<u>59,0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85	2,021	860
儲備		60,614	(4,737)	58,225
權益(虧絀)總額		<u>63,899</u>	<u>(2,716)</u>	<u>59,08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起得勝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改為「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為了重新分配及集中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故議決終止經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分部。

更改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然而，繼i)董事會議決在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失去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的控制權（詳情請參閱附註13）；ii)何健宏先生（「何先生」）被罷免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及iii)本集團繼續發展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後，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等方面的業務交易逐漸依重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並認為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由人民幣轉為港元，因為港元現時對本集團主要實體的經營構成重大影響力。

董事亦認為，鑑於本集團的現有經營，使用港元在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更具意義。因此，本集團選擇於本年度將其呈列貨幣由人民幣轉為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據此反映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港元之變動。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取消綜合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

繼董事會因何先生持續無故缺勤而暫停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後，儘管董事會屢次口頭及書面要求，但一直未能聯繫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展鵬（為本公司之主要及經營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管理層，並取得及查閱展鵬及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為展鵬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展鵬及博旺統稱為「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

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之不合作及何先生持續缺勤本公司，即使董事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問題，董事會仍未能查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綜合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之業績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不完備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3。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之預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入賬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的釐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式 ⁵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具有有限例外情況。可提早應用。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及提供貨品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成為本集團之新經營業務，其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其呈報為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誠如本公佈附註1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終止製造和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分部，原因是要重新分配及集中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u>68,495</u>	<u>189</u>	<u>56,461</u>	不適用	<u>124,956</u>	<u>189</u>
收益						
—對外銷售	<u>68,495</u>	<u>189</u>	<u>326</u>	不適用	<u>68,821</u>	<u>189</u>
分部溢利(虧損)	<u>16,932</u>	<u>(4,926)</u>	<u>190</u>	不適用	<u>17,122</u>	<u>(4,926)</u>
未分配企業收益或收入					13	1,6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988)	(10,77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861)	—
融資成本					<u>(77)</u>	<u>(773)</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1,209</u>	<u>(14,819)</u>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分配作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部取得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74,058	18,898
證券買賣及投資	<u>2,316</u>	<u>–</u>
分部資產總額	76,374	18,8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0,426</u>	<u>430</u>
綜合資產	<u>86,800</u>	<u>19,328</u>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7,017	5,667
證券買賣及投資	<u>62</u>	<u>–</u>
分部負債總額	7,079	5,6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5,822</u>	<u>16,377</u>
綜合負債	<u>22,901</u>	<u>22,044</u>

就在分部間監管分部業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若干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527	-	不適用	-	-	-	1,527
折舊	184	273	-	不適用	-	-	184	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	-	不適用	-	-	-	33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 並無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的 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1	-	8	不適用	2	-	11	-
利息開支	-	-	10	不適用	67	773	77	773
所得稅開支	1,530	-	30	不適用	-	-	1,560	-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關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呈列。關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42,841	189	579	763
中國	25,980	-	-	-
	<u>68,821</u>	<u>189</u>	<u>579</u>	<u>763</u>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收入列載如下：

客戶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26,400	—
B'	24,570	—
C'	8,368	—
D'	不適用	189

¹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	—
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後從投資者取得之賠償	—	1,650
雜項收入	2	—
	<u>13</u>	<u>1,650</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67	-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開支	-	773
其他	10	-
	<u>77</u>	<u>773</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2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3	-
	<u>1,560</u>	<u>-</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3,481	5,302
其他員工費用	1,695	2,7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60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48	—
員工費用總額	<u>5,772</u>	<u>8,142</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00	760
— 其他服務	448	13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5,0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	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
涉及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網絡硬件及軟件	66	—
— 樓房	1,015	1,669
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u>3,764</u>	<u>—</u>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建議派付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2,715</u>	<u>(54,086)</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38,575	1,547,17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	<u>67,321</u>	<u>不適用</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05,896</u>	<u>1,547,172</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附註：

由於行使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715	(54,08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3,066)</u>	<u>39,267</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u>(351)</u></u>	<u><u>(14,819)</u></u>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者相同。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因為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以作出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i)	22,113	188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怡信」）款項	(ii)	17,616	17,6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097</u>	<u>652</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40,826</u></u>	<u><u>18,456</u></u>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向客戶銷售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及向客戶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概無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考慮客戶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120日（二零一三年：12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22,113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	188
	<u>22,113</u>	<u>188</u>

根據到期付款日呈列之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91至120日	—	188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逾期或未減值	22,113	-
已逾期惟未減值	<u>-</u>	<u>188</u>
	<u>22,113</u>	<u>18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應收款項逾期及已記錄其後結付，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涉及一名客戶。由於其後已償清款項，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該已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	29,921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u>-</u>	<u>(29,9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現行市況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已取消綜合入賬，故已取消綜合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應收怡信款項

繼暫停董事何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後，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之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審查。在內部審查（「內部審查」）過程中，本公司發現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曾與怡信訂立兩份銷售合同，有關採購若干原料作銷售用途（「銷售合同」），並已支付約17,616,000港元（「應收款項」）。其後，怡信未有交付原料予廣富，並一直扣留上述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富（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銷售合同之供應商怡信（作為被告）因違反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而提出申索。

廣富向怡信要求以下免除：

- (a) 退還總額約為17,616,000港元之首付；
- (b) 應收款項之利息；
- (c) 將評估之賠償金；
- (d) 成本；及
- (e) 進一步及／或其他免除。

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並認為就廣富對怡信之申索，廣富有頗大機會成功。董事會認為追求上述申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據此，董事信納廣富可向怡信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7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1,064	3,492
	<u>21,237</u>	<u>3,492</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173</u>	<u>-</u>

附註：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重大結餘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何先生妻子之款項310,000港元自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重新分類。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得勝款項約15,264,000港元自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有應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信貸期間內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已取消綜合入賬，故已取消綜合相關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由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管理層之不合作及何先生（彼負責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聯絡）持續缺勤本公司，董事會一直未能查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準確及完整財務報表之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不再將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綜合併入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何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

下表列載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博旺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山西展鵬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8,1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 飲料的馬口鐵罐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內容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為依據）分別載列如下：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已取消綜合之資產淨值：	
預付租賃款項，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569
存貨	3,228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	46,0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0
應收本公司之款項	1,566
應付貿易賬款	(1,7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93)
預收款項	(405)
稅項負債	(2,599)
	<u>57,868</u>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39,267)
取消綜合後解除之儲備	<u>(18,601)</u>
	<u>-</u>
取消綜合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960)</u>

14. 訴訟及或然事項

a) 聲稱擔保及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董事會收到兩間公司之聲稱債權人（「聲稱債權人」）發出的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作為兩間公司（本公司對彼等一無所知）所欠合共約人民幣842,000,000元債項之聲稱擔保人（「聲稱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結付聲稱債務，並預早作出警告，如不依從，聲稱債權人會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廣東省金屬回收公司（「廣東金屬回收」）發出的傳訴令狀及申索書（兩名債權人其中一名涉及聲稱擔保），控告：(i)得勝，為第一被告；(ii)何先生，為第二被告；(iii)本公司，為第三被告，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索償」）。

為回應申索，本公司抗辯（「聲稱擔保抗辯」），聲明（其中包括）：

- (a)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概無批准或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以廣東金屬回收為受益人的指稱擔保或任何其他文件；
- (b) 廣東金屬回收擁有實際或估算之知情或通知，即何先生並無授權及／或權限執行聲稱擔保，且並無以誠信原則對待本公司；
- (c) 聲稱擔保由何先生越權執行，因缺少授權及／或權限而無效；
- (d) 進一步或另行作出聲稱擔保不符合本公司任何利益，原因為其由廣東金屬回收無償提供，既不符合商業利益，亦未經本公司授權，且在並無收取任何利益回報之情況下構成其資本之聲稱出售；及

(e) 本公司否認廣東金屬回收有權享有申索中聲稱之任何申索及／或權益。

本公司表明並無批准及並無授權任何人士代本公司訂立聲稱擔保，事前也不知悉該等擔保存在。

經聽取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聲稱擔保及申索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而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抗辯。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反對聲稱擔保及申索。據此，概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b) 有關應收怡信款項的爭議

誠如本公佈附註11所述，廣富以原告身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就違反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屬不當得利而對怡信（銷售合同之供應商，為被告）提出申索。

經計及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相信廣富大有機會勝訴。

c) 就達以富的逾期未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並未於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指定時限內繳足達以富的註冊資本。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可能罰款將為根據逾期未繳註冊資本額介乎5%至15%。達以富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現正進行取消登記。董事會認為罰款風險輕微，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摘要，其中聲明無法表示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吾等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相關數字及相關說明附註之基準）發表意見，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有限而可能造成的影響重大，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審核報告。任何發現須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可能無法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之披露，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及「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統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終止計入 貴集團賬目，乃因為董事會一直未能取得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 貴集團不再具有監管取消綜合附屬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而其亦於該日失去對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不完備賬簿及記錄，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更能公平地呈列貴集團之整體業績、事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然而，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該日已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為止，綜合財務報表多個部分會被遭受嚴重影響。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0,826,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包括應收一名債務人賬款約17,616,000港元。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附有完整上述款項陳述書之傳訊令狀，要求取回有關應收款項，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夠收回應收該債務人的未償還款項，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及說明，亦未能進行其他實際之審核程序，以評估該等所述款項能否全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上述應收款項金額任何必要之調整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應付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款項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前控股公司得勝之結餘約15,264,000港元，而得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健宏先生(「何先生」)實益擁有。何先生於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罷免。吾等未能從得勝獲取直接確認及其他支持憑據，使吾等信納有關結餘沒有任何嚴重失實陳述。吾等未能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據，核實此項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據此，吾等無法信納應付得勝款項是否已公允地列報。

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供吾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其他方面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買賣上市證券。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充滿挑戰及困難的一年。本公司於其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展鵬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後，集中資源投入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買賣上市證券的新機遇。關於展鵬及博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何健宏先生（「**何先生**」）持續無故缺勤。此外，誠如本公佈附註14一節披露，何先生為該聲稱申索的被告之一，故董事會已決定，為了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全面暫停何先生所有職務、職能及職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

除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被暫停職位、職能及職務外，董事會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交易進行盡職審查。儘管重複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董事會未能聯繫展鵬之法定代表、董事及管理層，亦未能取得及查閱展鵬及博旺之賬簿及記錄。

由於展鵬及博旺管理層之不合作，加上亦負責與上述附屬公司聯繫的何先生持續缺勤，董事會未能查閱展鵬及博旺之賬簿及記錄，惟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盡其最大努力解決有關事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董事會所採取之一切合理步驟徒勞無功後，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展鵬及博旺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於該日失去對展鵬及博旺之控制權。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就展鵬及博旺編製準確及完整財務報表之必要賬簿和記錄。因此，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展鵬及博旺（「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綜合併入其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據此，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業績，並無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本公司已取得博旺之法定記錄及更換博旺之全部董事會成員，惟本公司仍然未能取得及查閱博旺之賬簿及記錄。此外，儘管多次發出書面要求，本公司仍然未能取得及查閱展鵬之賬簿及記錄，以及保留展鵬之控制權。基於上文所述及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被罷免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議決，本集團停止進行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並將其現有資源投入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然而，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代表向展鵬管理層提出法律行動並重奪展鵬之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2,715,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0.0991港仙，而去年則為虧損54,086,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虧損3.4958港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4,861,000港元，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授出若干批購股權，及豁免應付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收益3,066,000港元。倘剔除該兩個非現金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4,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4,819,000港元，扣除非現金項目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虧損約39,267,000港元）。

在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24,95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6,014%。營業額的增長來自貿易業務及買賣上市證券的規模增幅。

重要事件及前景

繼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及發生本公佈附註14(a)及14(b)所披露之事件後，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外部獨立核數師行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根據外部獨立核數師行之結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設立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其資產，而本集團概無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會導致完成內部監控檢討後本集團的營運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其資源投放於開發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潛在買賣上市證券的商機，藉以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將會進一步改善。

為進軍快速增長的中國網上購物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新流動購物平台。顧客可透過使用連接互聯網之流動裝置（例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於該一站式網上購物平台直接購物。顧客亦可透過微信公眾平台瀏覽該流動購物平台。

新流動購物平台設有會員制度，為該平台的一大特色。顧客成為流動購物平台之註冊會員後，便可隨時下單、付款及安排送貨，更可獲得最近產品資訊及推廣優惠。如會員成功介紹新會員註冊及購買我們的產品，會員將另享積分點及／或折扣等獎賞，董事會相信此舉將能吸引會員消費，並向其朋友及相識之人推薦流動購物平台之產品。

透過在銷售過程中收集所得的流動購物平台的會員資訊、購物習慣、消費記錄等，本集團將能夠有效及迅速地引入會員需要的產品，迎合彼等的需要，並協助本集團制訂最佳營銷活動。

於設立新流動購物平台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富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於中國廣州註冊成立，並帶領專業團隊負責新流動購物平台的設置及維護，確保會員可享最優質的流動購物體驗。本公司亦聘請一間外部物流供應商負責運送產品，同時透過第三方流動支付平台微信支付方式結算流動購物平台銷售所得款項，該支付平台為現時最受中國流動支付用家歡迎的流動支付平台之一。

本公司初步將專注於女性化妝品之營銷，並逐步擴展至其他產品，以迎合會員的不同需要。本公司將繼續研究日後於旗下流動購物平台推出自家產品之可能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流動購物平台連同健康及消費品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約為68,49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上市證券買賣分部的交易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本集團根據股價、收益潛力及投資前景物色投資。本集團看好中國經濟增長，並相信香港亦會受惠。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增加使用盈餘營運資金，繼續投資於香港股本市場，並不斷尋求可取的投資機遇，以期於買賣上市證券中獲取股息收入及／或收益。

除證券買賣外，本集團將開展借貸業務，多元化發展財務業務。董事會相信，借貸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目前低息環境下，取得更高回報。

本集團有信心該項貿易業務及財務業務（即買賣上市證券及借貸）將於來年帶來正面毛利並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

除上文提及持續經營的現有業務外，管理層將探索其他商機以將貿易業務組合多元化，藉此擴闊收入源流，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利益。

取消綜合後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45,0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三年：無）。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總債務—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三年：零）。資產淨值約為63,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負債淨額2,71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86,2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56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22,9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4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76（二零一三年：0.84）。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上升的主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公開發售，成功籌集約17,74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約43,807,000港元之資金（扣除開支前）。該等已募集資金大幅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流動資金。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3,000港元），涉及就年內第一季取得之營運資金貸款支付之利息。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額約2,7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54,086,000港元，包括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的虧損約39,26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有26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於中國及香港有10名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5,7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42,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公佈之數字獲本集團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期間，本公司沒任何高級職員肩負行政總裁的頭銜。行政總裁的職能及職責由董事分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蕭潤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惟可予以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因其他要務在身，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然而，彼其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匯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已獲確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後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由審核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在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ryou.com.hk內可供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懷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陳懷德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